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并暂停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预计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将继续暂停办理申购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即 2022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后不再接受上述业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目标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暂停估值时,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暂停估值。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可能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现特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 800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4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暂停估值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估值的原因说明	目标基金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 800ETF 发起式联接 A	中银中证 800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26	0142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估值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本公告,本公司不再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进行估值,不再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转型为中银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进行估值的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2 年 8 月 4 日,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 800
基金代码:51561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2022 年 8 月 4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且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正达广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794
2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001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002
3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 类	005221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C 类	005222
4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5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6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353
7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354
8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9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35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136
10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34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35
11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12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5
13	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6

投资者在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中正达广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中正达广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 1 折(具体折扣比例以中正达广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正达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财富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800
2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1142
3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2313
4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5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2273
6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2314
7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8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280
9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929
10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35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136
11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26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127

投资者在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博时财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博时财富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博时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 1 折(具体折扣比例以博时财富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博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德科立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德科立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51 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德科立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科立	4,519	219,216.69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博股份,证券代码:688598)、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容冷链,证券代码:603187)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金博股份、海容冷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博股份	112,439.00	29,999,849.59	0.50%	39,292,932.94	0.66%	6 个月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博股份	93,700.00	25,000,097.00	1.87%	32,744,402.00	2.45%	6 个月
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博股份	22,488.00	6,000,023.28	0.34%	7,858,656.48	0.45%	6 个月
华夏核心科技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博股份	14,992.00	4,000,015.52	0.44%	5,239,104.32	0.58%	6 个月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博股份	112,439.00	29,999,849.59	1.00%	39,292,932.94	1.31%	6 个月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博股份	22,488.00	6,000,023.28	0.38%	7,858,656.48	0.49%	6 个月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博股份	14,992.00	4,000,015.52	0.43%	5,239,104.32	0.56%	6 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容冷链	1,742,974.00	55,199,986.58	3.00%	52,080,063.12	2.83%	6 个月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容冷链	631,512.00	19,999,985.04	0.61%	18,869,578.56	0.58%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8 月 2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 342.9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2.93 万元(不含可能存在的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的管理费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天研究院”)(天津恒天研究院曾为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恒天新能源 8.57%的股权)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借款合同纠纷的被告之一,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

根据该等诉讼资料,原告恒天集团,向被告 1 天津恒天研究院、被告 2 北京恒天新能源、被告 3 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沃投资”)、被告 4 通达电气、被告 5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被告 6 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火神”)、被告 7 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正”)及被告 8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之诉。该案件已获受理,目前处于一审尚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一)案件的背景

天津恒天研究院目前为北京恒天新能源持股 36.50%的参股公司,2021 年 5 月前系北京恒天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恒天新能源 8.57%的股权。

2014 年 7 月,公司参与由恒天集团下属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牵头发起设立的北京恒天新能源。经纬纺机持股 40%,为北京恒天新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持股 7%。天津恒天研究院是由北京恒天新能源于 2015 年 9 月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经纬纺机为实施以天津恒天研究院为实施主体的相关专项项目,向天津恒天研究院提供借款 7,00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资金使用管理费为每年 1.20%。根据经纬纺机与天津恒天研究院签署的《借款合同》,北京恒天新能源(被告 2)其他股东(被告 3-7)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北京恒天新能源(被告 2)全部股权及派生权益向经纬纺机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5 月,公司与经纬纺机签署《担保合同》;2017 年 3 月,公司与经纬纺机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中不高于 7%的部分,即将担保金额调整为不会高于 490 万元。2018 年 10 月,公司办理了所持北京恒天新能源 7%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天津恒天研究院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天津恒天研究院为公司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权反权及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5 月,经所属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天津恒天研究院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合肥国轩(被告 8)持股 63.50%,北京恒天新能源持股 36.50%。天津恒天研究院的控股股东由北京恒天新能源变更为合肥国轩。

根据经纬纺机相关公告文件,2021 年 11 月,经纬纺机与恒天集团(经纬纺机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经纬纺机与天津恒天研究院(借款合同)项下经纬纺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以借款余额 4,84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恒天集团。债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恒天研究院的债权人变更为恒天集团(即本案原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定期报告。

(二)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3 月 17 日,天津恒天研究院与经纬纺机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wn20160301)。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共计 15 年。其中宽限期 2 年。宽限期结束后,天津恒天研究院应于每年的 3 月 16 日及 9 月 16 日归还借款本金 270 万元,即从 2018 年 3 月 16 日开始,每次支付本金 270 万元,截止到 2030 年 3 月 16 日每半年需支付本金 270 万元,2030 年 9 月 16 日支付 125 万元,2031 年 3 月 16 日需支付本金 125 万元。借款的管理费为每年 1.2%,《借款合同》第 8.1 条约定,天津恒天研究院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的,根据逾期金额及逾期天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加收借款使用管理费。随后,被告 2-7 分别与经纬纺机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通达电气与经纬纺机签订《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不高于 7%的部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0 月 29 日,通达电气将其持有的北京恒天新能源 42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经纬纺机。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纬纺机与恒天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HTJWZQZRXY-202111),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天津恒天研究院向欠经纬纺机借款共计 4,840 万元。恒天集团受让上述天津恒天研究院的债权及从权利并向被告 1-7 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自债权受让以来,恒天集团与天津恒天研究院多次沟通,并要求其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天津恒天研究院已经逾期未付的款项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应当支付的管理费 146,813.33 元、2022 年 3 月 16 日应当偿还 270 万元本金、2022 年 3 月 20 日应当支付的管理费 145,200 元、2022 年 6 月 20 日应当支付的管理费 148,426.67 元及因上述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已经产生的加收管理费 149,639.21 元。

天津恒天研究院已经迟延履行债务,经恒天集团催告天津恒天研究院仍未还款,天津恒天研究院已严重违约,并且天津恒天研究院存在多件终本执行案件,为降低损失,恒天集团主张解除与天津恒天研究院的《借款合同》,并要求天津恒天研究院偿还借款本金 4,840 万元并承担管理费和逾期管理费,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为 590,079.21 元,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48,990,079.21 元为基准按照年利率 14.8%为标准计算,因《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加收管理费标准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较高,恒天集团自愿将加收管理费费率调减为 14.8%/年(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天津恒天研究院应对原告维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承担责任,同时恒天集团要求被告 2-7 按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通达电气持有的北京恒天新能源的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肥国轩与天津恒天研究院、北京恒天新能源签订《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合肥国轩成为天津恒天研究院股东。《债转股协议》3.8 条约定,天津恒天研究院的债务由天津恒天研究院以其公司财产予以清偿,天津恒天研究院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合肥国轩、北京恒天新能源按照其股权比例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因此,恒天集团主张合肥国轩对天津恒天研究院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原告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被告 1 与原告之间的《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400,000 元;
3、判令被告 1 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的管理费(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为 590,079.21 元,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48,990,079.21 元为基准按照年利率 14.8%为标准计算);
4、判令被告 1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
5、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5、被告 6、被告 7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 4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的 7%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原告对被告 4 持有的北京恒天新能源的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被告 8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公司前期签订的《担保合同》及《补充合同》,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不高于 7%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北京恒天新能源 7%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津恒天研究院的担保余额为 338.80 万元。

根据应诉通知书,本案公司涉案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342.93 万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2.93 万元(不含可能存在的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的管理费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375,283.54 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合计金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1.11.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42,378.33	达成和解后撤诉,等待对方履行
2	2022.6.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5,322.10	调解结案,等待对方履行
3	2022.6.1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2,337.61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4	2022.7.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上汽客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2,068.75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5	2022.7.1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能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207,142.22	撤回起诉
6	2022.7.2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6,034.53	等待开庭审理

五、说明事项

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督促天津恒天研究院履行债务人责任,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54%,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 2022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2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1 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8 月 9 日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 除 息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 股息发放日:2022 年 8 月 11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2,代码 360022)2022 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